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际得”）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为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授予价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的公示信息。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鼎际得的股份，与鼎际得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且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且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或对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2、2023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31.68元/股调整为31.60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_0-V=31.68-0.075=31.605 \text{ 元/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1.68 元/股调整为 31.60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毛惠刚



经办律师: _____

茅丽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L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_____

马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6 月 28 日